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伍亿元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叁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用于开立备用信用证。

本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将用于全资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港币伍亿元整的贷款，以本公司在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的备用信用证为上述港币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向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不少于开证金额 100%的保证金作为反担保，并同意在保证金金额不足时及时补充，并赋予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第一优先受偿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笔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洲控股（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 Suite 1016-1019,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注册资本壹万港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同意为中洲控股（香港）向香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港币伍亿元整的贷款事项向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不少于开证金额 100%的保证金作为反担保，并同意在保证金金额不足时及时补充，并赋予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第一优先受偿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合同，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中洲控股（香港）向香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的实际情况签署相

应的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中洲控股（香港）向香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港币伍亿元贷款向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不少于开证金额 100%的保证金作为反担保，并同意在保证金金额不足时及时补充，并赋予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第一优先受偿权。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0,932.04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82.12%。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